

附件 1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石门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汛、发电、综合经营的大（2）型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 1.098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4.05 万千瓦。水库下设有东、西、南三条干渠，承担着灌溉汉台、城固、勉县、鑫源开发区四县区 4 县（区）24 个乡镇 288 个自然村（44.6 万人）的农业灌溉任务。石门灌区是陕西省最大的水稻灌区，也是我市唯一的大型灌区，灌溉面积占汉中全市耕地面积的 1/9，粮油产量占全市的 1/4，为社会提供的商品粮油占全市的 1/3。

水库建成近 40 年来，承担了汉中重要的防汛抗旱任务，在抵御 1981、1990、1998 年汉中特大洪水及近年汉江主要洪水中发挥了重要的削峰、错峰及汉江干流防洪减灾作用，为汉中的防洪保安、粮食稳产、高产、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做出了一定贡献。

（二）内设机构

管理局内部设置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纪委办、考核督查办公室、工程计划科、防汛调度办公室、农业供水科、水政监察科、库区保护大队、建筑规划科、枢纽站、工会共 13 职能科室，9 个基层管理站，5 个独立核算的实体企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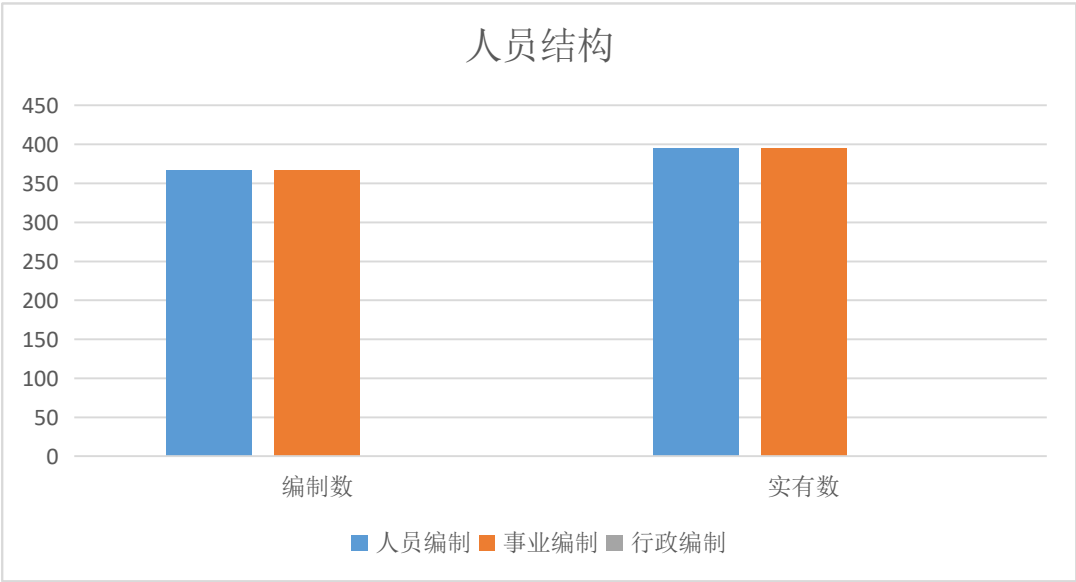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

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6 人；实有人员 39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9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用柱状图显示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不含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826.02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4760.02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60.02	本年支出合计	476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760.02	支出总计	476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4760.02	3934				826.02		
213	农林水支出	4760.02	3934				826.02		
21303	水利	4760.02	3934				826.0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20	14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26.02	1000				826.02		
2130314	防汛	120	120						
2130316	农村水利	1294	1294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水利石门水库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4.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3934.00	3934.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水利石门水库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934.00	本年支出合计	3934.00	3934.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934.00	支出总计	3934.00	39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水利石门水库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34	1000	2934
213	农林水支出	3934	1000	2934
21303	水利	3934	1000	293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20		14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20		120
2130316	农村水利	1294		1294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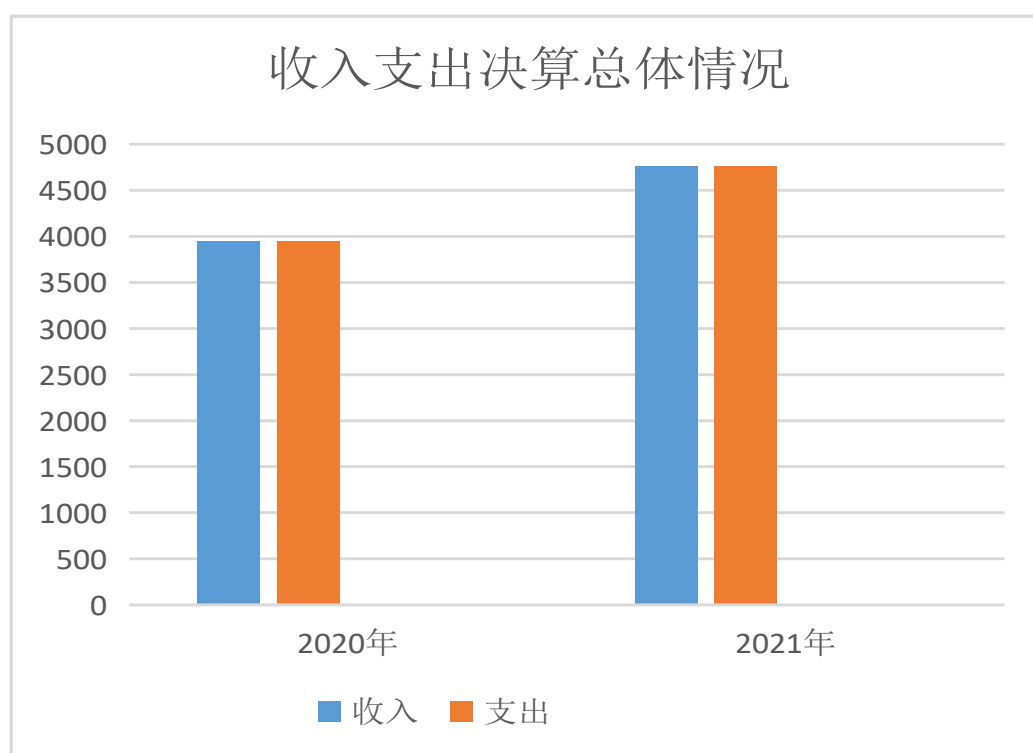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476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6.73 万元，增长 20.71 %，主要原因是：纳入了部分经营收入 826.02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476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6.73 万元，增长 20.71 %，主要原因是：纳入了部分经营支出 826.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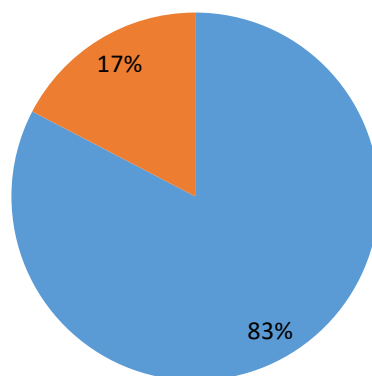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76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4.00 万元，占 82.65 %；经营收入 826.02 万元，占 17.35 %；。

全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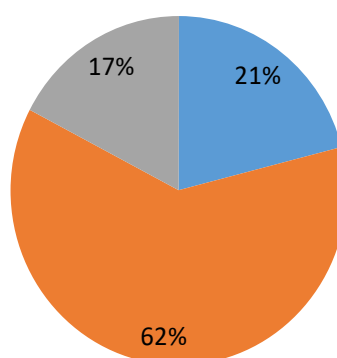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76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 万元，占 21.01 %；项目支出 2934.00 万元，占 61.64 %；经营支出 826.02 万元，占 17.35 %。

本年度支出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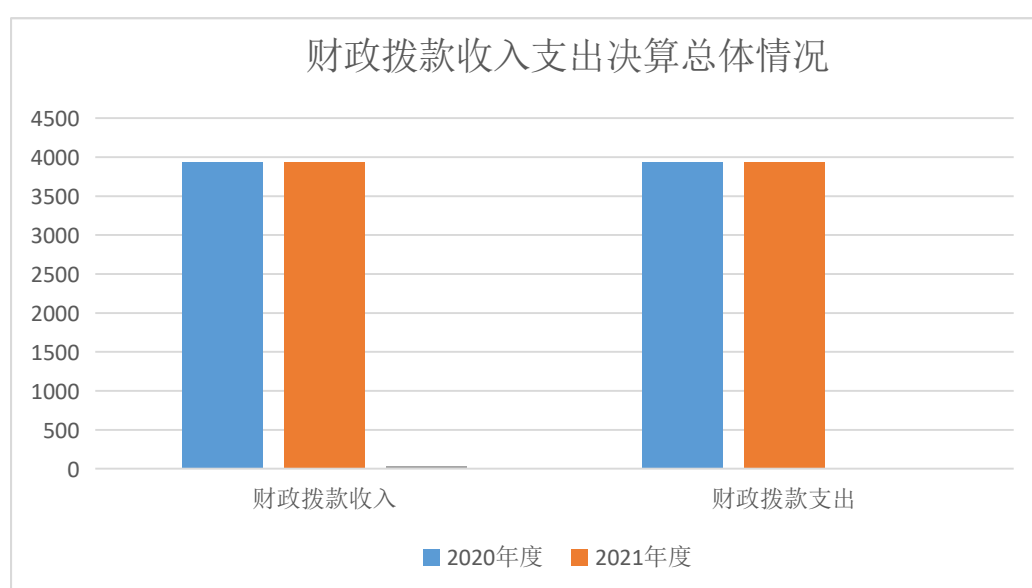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93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0.27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略有增加。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93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0.27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略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34 万元，支出决算 3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64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0.27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略有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预算 1420.00 万元，支出决算 14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预算 100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预算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 1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

预算 1294.00 万元，支出决算 129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

预算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不含“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6.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36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6.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85.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 8 项制度，涉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石门灌区末级渠系管理费使用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内部监督管理、石门灌区末级渠系日常维修养护管理、灌区管理设施管理灌区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局严格按照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以收定支。大额资金支出根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由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能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公务接待，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监管范围，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及时进行监控。能按照要求对项目预算和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自评，支出绩效自评率 100%，按要求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3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够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严控支出管理，根据在预算、支出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将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进行

科学合理单位预算编制。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实施项目清单管理，落实每个项目的负责科室和责任人，明确项目绩效时限要求，对中央支持的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关注。

组织对 2021 年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工程和末级渠系维养工程的实施，维修养护后的干、支、斗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面貌焕然一新，恢复工程原有设计功能。项目区干、支、斗渠道输水畅通，灌水及时，渠道衬砌及渠系建筑物坏损工程得到及时维修，减少了渠道渗漏和控水设施跑、冒、滴、漏的现象，一方面节约用水，另一方面改善项目区下游农田灌溉面积 40.2 万亩。提升了石门大型灌区的灌溉能力，消除了工程安全隐患，工程受益人口 7.83 万人，社会效益明显。通过石门灌区维修养护工程、末级渠系及高扬程电费补贴项目、水利救灾资金水毁应急修复工程的实施，增加农业灌溉工程的使用寿命，改善了水利工程及周边乡村的人居环境，提高了灌区群众农业生产积极性、确保了灌区农业生产及粮食安全，促进了灌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实施对 2021 年底汉中市国卫复审环境整治工作及汉中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石门灌区末级渠系维护项目加强农业灌溉末级渠系组织建设，提高水利工程灌溉效益，有效减轻农民用水负担，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健

全合理的基层水管员、放水员工资报酬，业务培训及末级渠道维修养护经费等守，保证灌区抽水设施设备（装机总功率4889千瓦）正常运转，发挥效益；抽水灌溉面积5.93万亩抗旱增产，农民增收增效，完成局属小水库维修养护5座，灌区干、支渠道21条总长117.58km，渠系建筑物养护163座，石门水库灌区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得到了灌区广大受益群众的热烈拥护和一致好评。尤其是对灌区干、支、斗渠道进行彻底清淤、清除杂草和维修损坏工程后，既解决了过去由于缺乏资金投入导致渠道多年淤积、通水不畅、用水困难的问题，又通过下大力气清理转运淤泥、杂物，改善了灌区群众周围的环境卫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注重新闻报道及宣传工作，通过报道渠道清淤和清理垃圾的辛苦场面，教育和引导灌区群众爱护水利设施，减少倾倒垃圾入渠的现象。总体来讲，灌区群众对我局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赞不绝口，群众满意度大大提升，在每年各基层管理站征收农业水费时，得到了更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年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陕西省第二批债券资金等7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34万元，执行数29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监管

范围，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及时进行监控。能按照要求对项目预算和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自评，支出绩效自评率 100%，按要求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还有待加强。由于受预算资金限制，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对单位业务工作开展应用方面有待加强。（2）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缺乏系统的培训，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熟悉，对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操作还不熟悉，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把握还不够精准。（3）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资金及项目资金共下达 3934 万元。其中大部分项目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由于 2021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20 万元在 12 月份拨付，计划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期 12 个月，我局将按照计划抓紧安排实施，如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认真梳理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单位业务工作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评价指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配置效率。（2）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3）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工作。采取外出培训、听讲座、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单位绩效评价人员和财务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石门灌区末级渠系运行标准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石门灌区末级渠系运行标准补贴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4	120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204	12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已建基层管理体系和基层管水员队伍稳定，促进末级渠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保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				保障已建基层管理体系和基层管水员队伍稳定，促进末级渠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保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	
绩效目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区末级渠系工程运行成本标准补贴	3343公里	3343公里	
		质量指标	年度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100%	100%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止当年底完成年度补贴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末级渠系每公里财政补贴投入	0.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40.2万亩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和发展	40.2万亩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及利用和保护	40.2万亩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检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水利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石门灌区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0	9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灌区高扬程抽水设施良性运行，以调动灌区群众灌溉积极性，切实做到减轻抽水灌区群众水费负担，确保农田抗旱增产，农民增收增效，灌区群众满意。				灌区高扬程抽水设施良性运行，改善灌溉用水条件，减轻农民用水负担，达到增收增效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区抽水电费补贴		5.93万亩	5.93万亩	
		质量指标	年度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止当年底完成年度补贴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抽水灌区运行每万亩财政补贴投入		16.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5.93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和发展		5.93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及利用和保护		5.93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检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水利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石门灌区安全度汛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石门灌区东干退水陡槽水毁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江河洪水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 程设施损毁修复				改造东退水陡槽段长9.46米，新建成陡槽段 10.86米，新建挑流鼻坎11.0米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县区（单 位）数量		1个	1个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数量及长度		1处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设施运行安全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已检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水利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石门灌区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石门灌区水利救灾资金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江河洪水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				目标：对灌区东干渠二号洞实施高边坡防护工程、对东干渠三号洞下游渠道滑塌进行灾后修复、对东干一支赵庄段进行水毁修复等式确保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和工程运行安全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县区（单位）数量		1个	1个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数量及长度		6处/170米	15处/170米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施工运行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检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水利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石门灌区维修养护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石门灌区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工程维修和日常养护，可以恢复渠道引水能力，保证渠道输水畅通，减少输水过程水量损失，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改善灌溉用水条件。			渠道养护16条总长46.188KM，（干渠17.888km,支渠28.3KM），养护渠系建筑物1座，养护灌区水雨情自动测报设施13座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县区（单位）数量	1个	1个	
			工养护程设施数量及长度	16处/46.188KM	16处/46.188KM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设施运行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检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水利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第五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石门水库及灌区水毁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40	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提升防汛能力，保障水安全				对灌区东干渠五号洞、李家沟明涵出口、西干渠老一支曹家沟水库段、东干二分支肖寨砖厂渡槽、东干三支毛寨孟家岭、东干五支吴营林场段、东干红旗渠上井沟水库段、南干渠望江皂树段等15处水毁滑塌工程进行灾后修复，确保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和工程运行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实施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县区（单位）数量		1个	1个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数量及长度		15处/485米	15处/485米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率		100%	100%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2022年3月底前完工）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1.72万亩	1.72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设施运行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检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水利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汉中市石门水库灌区渠道安全防护工程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20	142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420	14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灌区东干渠、南干渠两条骨干渠道实施安全防护28.05km、桥梁防护12座长336m、其它建筑物防护14座长387m、增设救生钢爬梯60个、安全警示牌62个；渠道滑坡防护工程3处总长266m。工程建成后，将消除项目区现有涉渠安全隐患，有效保护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渠道运行安全，确保灌区用水和粮食安全，减少管理单位因溺亡事件而增加的经济损失和管理困扰，为灌区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水和谐安居环境。				完成项目总体初设	
绩效目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渠道安全防护	28.05km		
			指标2：跨渠桥梁防护栏杆	12座/长336m		
			指标3：其它建筑物防护	14座/387m		
			指标4：增设救生钢爬梯及安全警示牌	60个/62个		
			指标5：渠道滑坡防护工程	3处/长266m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2：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2：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小于等于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消除渠道滑坡安全隐患，保障下游灌溉面积用水安全	12万亩		
			指标2：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护项目区渠道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落水溺亡事件的发生	项目区零事故		
			指标2：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灌区灌溉用水和粮食安全	较往年稳产不减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检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水利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7 分。2021 年我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灌区“三修两清一绿化”及末级渠系维修养护计划，全面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做好水库安全度汛，组织实施各项水利工程，完成的各项水利经济指标。对照年初各项绩效目标，综合全局各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9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自评得分：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防汛、农田灌溉、大坝枢纽工程安全运行与维护、灌区工程建设与管理、库区保护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市级预算纯公益性人员经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本年度支出率100%；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推行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做好水库安全防汛、完成水利经济指标、组织实施石门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沥水沟渡槽灾后重建未完工程、2021年灌区干支渠维修养护等7个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3934万元/3934万元*100%=100%	1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本年无预算调整额	5	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3934/3934）×100%=100%，	5	100%	5	2021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1420万元，到位时间为2021年12月份，计划实施时间为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尽量在项目实施上半年到位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0	5	0	5	本年无预算编制差异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财政拨款不含三公经费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	5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2021 年度的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石门水库管理局省级财政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石门水库管理局使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共有四个项目，分别为 2021 年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工程、石门灌区末级渠系和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项目、石门水库东干渠退水陡槽水毁修复工程和 2021 年水利救灾资金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截止目前，四项工程中除东干渠退水陡槽水毁修复工程已完成工程招标，正在进行施工准备之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累计完成省级水利发展投资 1419.5 万元，占到位资金的 96.30%。

二、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共计下达我局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474 万元，其中：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工程 100 万元、末级渠系和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 1294 万元、石门水库东干渠退水陡槽水毁修复工程 50 万元、水利救灾资金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30 万元，共到位资金 1474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 算数 （万 元）	扣除国家级脱贫县资金后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工程	109.6	109.93		100	100		100	100%
末级渠系及电费补贴项目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100%
东干渠退水陡槽水毁修复工程	137.44	137.44		50	50		50	100%
水利救灾资金水毁应急 修复工程	40.42	40.42		30	30		30	100%
小 计	1581.49	1581.49		1474	1474		1474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计完成省级水利发展投资 1115 万元，占到位资金的 75.64%。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共计完成省级水利发展投资 1474 万元，占到位资金的 100%。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工程	100	80	100	80%	100%
末级渠系及电费补贴项目	1294	1035	1294	80%	100%
东干渠退水陡槽水毁修复工程	50	0	50	0%	100%
水利救灾资金水毁应急 修复工程	30	0	30	0%	100%
小 计		1115	1474	75.62%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均能严格执行《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 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

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使用及管理。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工程进度款采用施工单位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拨付的制度进行，所有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2021 年度无资金违规违纪行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汉中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加强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及《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内部监督管理办法》（汉市石局发[2021]37 号）有关规定，我局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组建了由石门水库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总负责，石门局农业供水科、工程计划科、建筑规划科分别组织实施，各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分别负责的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体系，确保了管理工作制度化、资金管理规范化。

2. 项目质量指标

我局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组织了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均在 90%以上，建设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3. 项目时效指标

项目下达后，我局项目实施单位迅速行动，按照“高目标引领、高强度推进、高效率落实”的工作要求，一是及时组建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落实专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二

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汉中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加强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及《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内部监督管理办法》(汉市石局发[2021]37 号)有关规定,我局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择优选择施工企业;三是认真做好开工前准备;四是项目批复后迅速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工程	1	1	1	1	1	100%	100%
末级渠系及电费补贴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东干渠退水陡槽水毁修复工程	1	1	1	0	0	0%	0%
灌区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1	1	1	1	1	100%	100%

4. 项目成本指标

本次绩效自评的石门水库管理局项目都能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厉行节约,控制项目成本。因资金整合后性质发生变化,一方面参照执行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另一方面还须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核算和管理,项目建设中取消部分费用支出,从而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石门水库管理局通过灌区维修养护、末级渠系维养及高扬程电费补贴和东干渠退水槽水毁修复等项目的实施,共计改善灌区灌溉面积 40.2 万亩。共计完成干支渠道维修养护 46.188km,渠系建筑物养护 1 座,灌区水雨情自动测报实施维修养护 13 座,末级渠系维修养护 583.67km。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工程和末级渠系维养工程的实施，维修养护后的干、支、斗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面貌焕然一新，恢复工程原有设计功能。项目区干、支、斗渠道输水畅通，灌水及时，渠道衬砌及渠系建筑物损坏工程得到及时维修，减少了渠道渗漏和控水设施跑、冒、滴、漏的现象，一方面节约用水，另一方面改善项目区下游农田灌溉面积 40.2 万亩。提升了石门大型灌区的灌溉能力，消除了工程安全隐患，工程受益人口 7.83 万人，社会效益明显。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石门灌区维修养护工程、末级渠系及高扬程电费补贴项目、水利救灾资金水毁应急修复工程的实施，增加农业灌溉工程的使用寿命，改善了水利工程及周边乡村的人居环境，提高了灌区群众农业生产积极性、确保了灌区农业生产及粮食安全，促进了灌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实施对 2021 年底汉中市国卫复审环境整治工作及汉中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石门水库灌区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得到了灌区广大受益群众的热烈拥护和一致好评。尤其是对灌区干、支、斗渠道进行彻底清淤、清除杂草和维修损坏工程后，既解决了过去由于缺乏资金投入导致渠道多年淤积、通水不畅、用水困难的问题，又通过下大力气清理转运淤泥、杂物，改善了灌区群众周围的环境卫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注重新闻报道及宣传工作，通过报道渠道清

淤和清理垃圾的辛苦场面，教育和引导灌区群众爱护水利设施，减少倾倒垃圾入渠的现象。总体来讲，灌区群众对我局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赞不绝口，群众满意度大大提升，在每年各基层管理站征收农业水费时，就得到了更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需解释和补充的内容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共指出下列 3 个存在问题，我局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或需解释和补充的情况分别为：

1、“财政厅以陕财办农【2019】113 号文件《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运算指标的通知》下达石门水库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1765 万，地市上报的《汉中市 2020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中显示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完成，但无具体情况”。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是因为建设单位重视不够，未能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我局将吸取教训，责任到人，高度重视项目信息上报工作，严格把控时间节点，按要求完成系统上报工作。

2、“省水利厅以陕水规计发[2020]137 号文件，下达石门水库灌区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 14 个，汉中市上报的《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中，石门水库灌区水利工程维护养护项目总个数为 1 个，与计划文件不一致”，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8 月，汉中市水利局汉水发[2019]172 号文批复的《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一个总项目，其包含了灌区 2 座小水库、1 座抗旱泵站、11 条渠道的维修养护，共有 14 个单项工程。2019 年 12 月，汉中市财政局以汉财办农[2019]147 号文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石门水库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14 个，下达补助资金 300 万元。在本次绩效评价自评时，由于建设单位理解有误，把石门水库

灌区维修养护项目作为一个总体项目进行了填报，经复核，应为 14 个项目。

3、需补充的有关材料及说明中要求“详细说明石门水库灌区 300 万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未验收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已于 2021 年 8 月中旬，完成了项目法人主持的工程竣工自查验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经第三方审计定案后，2022 年 1 月，由汉中市水利局组织完成了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无其他专业性强的名词